

004090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民政志

湘乡市
民政
局
湘乡市地方志
办公室



湘乡民政志



湘 乡 市 民 政 局 编
湘 乡 市 地 方 志 办 公 室

目 录

序 言	1
概 述	3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 构	22
第一节 沿 革	22
第二节 领导人	23
第三节 民政工作人员	25
第二章 行政区划管理	27
第一节 清代与民国时期	2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30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8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85
第二节 机构职能	87
第三节 基层选举	96
第四章 优 抚	99
第一节 烈士褒扬	99
第二节 抚 恤	101
第三节 优 待	108
第四节 拥军优属	115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接待安置	120

第一节	接待	121
第二节	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22
第三节	农村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23
第四节	军地人才开发使用	126
第六章	社会救济	130
第一节	灾害救济	130
第二节	贫困救济	138
第三节	治病救济	144
第四节	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148
第七章	社会福利	151
第一节	福利生产	151
第二节	五保供养	153
第三节	收容遣送	161
第四节	恤残	165
第五节	扶贫	166
第八章	婚姻、丧葬	170
第一节	婚姻	170
第二节	丧葬	174
第九章	离休、退休	176
第一节	军队离退休人员	176
第二节	地方离退休人员	176
第三节	遗属补助	178
第十章	经费管理	179
第一节	经费来源	179

第二节	使用与清理·····	179
第十一章	其 他·····	185
第一节	人口普查·····	185
第二节	地名普查·····	199
第三节	信 访·····	208
第四节	农村保险·····	209
附 录	(阶段任务) ·····	211
一、	侨 务·····	211
二、	落实居民返城·····	212
三、	特赦、起投人员补助·····	214
四、	伤亡民工抚恤·····	215
附：	烈士英名录 ·····	215
	病故军人名录·····	255
	失踪军人名录·····	260
后 记	·····	264

序 言

民政工作是整个政府工作中一个很重要的部分，也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它与整个社会发展、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都有密切的关联。从组织人民群众抵御自然灾害到帮助灾民和贫困农民发展生产，从动员扶助救济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到对烈军属、伤残和复退军人进行安置，从加强婚姻管理和殡葬管理到移风易俗，因而有效地调整一部份社会关系，处理一部份社会矛盾，对发展社会生产、安定群众情绪发挥重要的稳定机制作用。同时，在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中起着参谋和组织作用。因此，每一个关心社会发展和社会安定的同志，都应该懂得民政工作的重要性，从各方面支持和配合民政工作的开展。

长期以来，服务在民政工作岗位的同志不辞辛苦，劳碌奔波，帮助最可爱的人（优抚对象）和最可怜的人（贫病老残）排忧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具体形象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体现了党和人民政府对人民的关怀。因而我感到，一部民政志，10余万字的篇幅，不可能全部记录近四十年来，社会主义时期民政工作者乃至清末民国时期为民众办好事、解忧愁的志士仁人的业迹，只能反映出历史概貌。並借此机会

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撤銷“隋唐舊制六部,改設十部”,宣
布“巡警為民政之一端”,著改為民政部,職掌民政事務。
宣統三年九月(1911.10)湘鄉縣知事陳寶書歸附武昌首義和長沙反正,將縣署改為行政廳,裁撤原禮、兵、刑、吏、工6科,改為民政、財政、教育、總務4科。

概 述

民國期間,民政科在管理地方政務,調整行政區域,撫恤陣亡傷殘人員,對自然災害進行急賑,協同社會慈善團體和慈善義士對社會病殘貧困進行施舍救濟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並有一定效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湘鄉縣仍設民政科,編制5人,區、鄉無專職民政工作人員,多由秘書或財會人員兼管。
1949~1957年,民政部門的主要任務是劃鄉建政,調整行政區劃;搞好城鎮貧困救濟,安置城鎮失業工人;摸清烈屬、殘廢軍人底子,做好撫恤和追恤工作;廣泛進行“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的教育;大力開展擁軍優屬活動;做好復員退伍軍人的接待安置工作。

真解决他们的分田土、房屋、入社等问题；针对旧的婚姻习俗，在全县城乡普遍深入开展宣传贯彻新的《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运动；协同政府组织机关干部职工下乡，率领全县人民灭蝗排涝，抢险救灾，依靠互助合作，开展生产自救。

1958~1965年，在搞好优待抚恤、救灾救济等日常工作的同时，突出抓两件大事：一、因“五风”的影响，全县盲流人员大量增加，民政部门先后组织遣返工作组到湖北、江西等地进行劝返，共劝返回乡的达万人；二、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群众生活水平下降，许多人出现营养不良，三病（水肿病、小儿消瘦病、妇科病）大量发生，在中共湘乡县委统一部署下，民政部门及时拨款3万元作“三病”防治专用经费，成立临时治疗点346个，组织医师539人、干部619人、护理人员115人、收治严重病人9050人，使大批病人得以治愈。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始则机构瘫痪，继而中央撤销内务部，湘乡县民政科改为湘乡县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办事组下设的民政组，从上至下机构削弱，民政组干部职工4人，区、乡民政工作大多是其他干部代管，严重影响民政工作的开展，出现了不少漏洞与失误：十二年没有召开优抚对象先进代表会，先进模范人物得不到表彰；对优抚对象既放松了思想教育，又不能及时解决他们中的具体问题，甚至有个别优抚对象因遭受批斗中断抚恤金，造成复退

6

军人频繁上访；1965年国务院224号文件中提出的对精简退职老职工的救济落实不了；民政经费发放领取混乱，使用不当；婚姻登记无专人管理，违法婚姻时有发生。

1973年12月，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湘乡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编制8人。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批转《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纪要》，进一步强调认真做好民政工作。湘乡县民政工作逐步得到加强，先后增设办公室、优抚股、社会股、民政股，并设立湘乡县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和湘乡县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办公室，民政干部职工增至30人，区、镇、乡逐步配备了专职民政干部，通过市、县几次培训，民政工作人员进一步认清了民政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提高了政策和业务水平，为进一步做好民政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从1979年起，坚持对当年回乡的退伍军人进行逐户走访，了解和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退伍安置从单纯安置型向开发使用型转变，近三年先后推荐录用军地人才1285人。全县3000名现役军人家属优待金如期兑现。通过普查扩大了复退军人补助面并提高了标准，由1976年补助532人、金额34 000元到1986年增提到2818人、金额475 000元。1986年春节期间动员全县人民捐献币8万元，物资3万多件，由县委、县政府领导率领16位同志慰问了驻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前线边防参

战部队。在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方面，组织培训了乡镇的一般干部和村(居)委会负责干部，並每年举行一次评比表彰先进乡、镇、村(居)委会活动，1986年11个乡、4个镇、228个村(居)委会评为创建先进乡镇的优胜单位。近几年来灾情严重，尤以水患、冰雹为剧，每次灾情发生后，民政部门及时了解掌握灾情上报，发放救济款，县领导亲临灾区，慰问灾民，组织生产自救，逐次取得抗灾斗争胜利。对社会贫困户的救济，改以往单纯的救济为救济与扶持生产相结合，1985年重点扶持人均纯收入150元以下的大乐、太平、岐山、巴江、桂花等5个贫困乡和人均纯收入120元以下的潭溪、湘溪、江夏、云林、鸟冲、珍珠、金龙、长城、洞口、薰丰、上扶等11个贫困村，通过扶贫，逐步改变过去贫困—救济—贫困的恶性循环为贫困—扶持—富裕。为摆脱和防止各种意外不测造成的再贫困，在农村推行了家庭财产保险补助，凡投保农户达80%的乡，民政部门补助20%的投保金额；在民政部门领取抚恤费和定期定量补助的人员，统一参加五年储蓄保险。对精简退职老职工和特赦、起义投诚、地方武装人员落实了定期救济。对社会残疾人进行了调查摸底，全县有劳动能力或能从事轻微劳动的残疾人1810人，占残疾人总数的53%，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尽量给他们安排适当的工作。对全县五保户4647户、5269人由乡、村、组三级统筹供养，保证他们的生活略高于当地群众。

般生活水平，并于1984年冬先后在各乡镇建立起敬老院，一次入院305人，实现了乡乡有敬老院。组织专门力量对1977~1980年下拨到各区、镇、乡的300多万元民政经费，全面进行了检查清理，并由直接发放改为银行监付，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管理发放制度。

1981年第三季度

(1981)年第三季度

区六，镇六，乡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

总由大

(1981)年第三季度

人922 787 共1709 共1709 共1709 共1709 共1709 共1709

(1981)年第三季度

区六，镇六，乡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

区六，镇六，乡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

共六 共六

(1981)年第三季度

区六，镇六，乡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

区六，镇六，乡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共六

共六 共六 共六 共六 共六 共六

大事记

清咸丰五年(1855)

建立普济堂，收留孤贫121人。

同治五年(1866)

农历三月，雨黑子如豆；夏，严重饥荒，六月复大雨雹。

同治十年(1871)

编查保甲，统计全县共85 131户，537 289人。

宣统三年(1911)

农历九月初二日，县署改为行政厅，裁撤礼、户、兵、刑、吏、工等6科，改设民政、财政、教育、总务等4科。

民国元年(1912)

6月27日，昼夜暴雨，县城镇湘楼、状元坊等处均被水淹，河边街铺房倒塌甚多，洙津渡的铺店全部冲走，为数十年来未有的大水灾。

民国7年(1918)

县内中医曾云汉、邓守廉、周曦窗等在县城成立“良利施药局”。次年，改名为“惠贫施药局”。

民国11年(1922)

10月，寒潮突侵，风雪大作，蔬菜农作物全部冻死。

民国17年(1928)

龙祖生捐田100亩，在县城关岳庙内成立孤儿院，收养孤儿近100名，习操西乐、理发、制造粉笔等业。

创办贫民工厂，招收社会无职业之贫民100余人，内分染织、木工、缝纫等科，于次年元月开工。

民国18年(1929)

12月15日，寒潮侵入，18日始冻至次年二月方解，冻冰五、六寸，塘河可行人。

成立救济院。

全县进行户口普查，计普通住户213 658户，1 275 846人，其中男性696 364人，女性579 482人。

民国19年(1930)

孤儿院收归县有，隶属救济院。

（民国20年（1931））

县长田稷丰办赈不力，被省政府记过一次示惩。

6月，霪雨兼旬，造成特大水灾，淹死334人，涟水中、下游人畜浮尸、屋盖、家什随波而驶，水退后，打捞大小男女尸体百数十具，灾民总数达135 258人，往外逃荒的先后达43 632人。

7月4日，湘乡赈务分会成立。

（民国21年（1932））

2月3日，“贫民”工厂改名为“平民”工厂，并扩大生产，增加制笔、造伞、藤器等工艺。

（民国22年（1933））

平民工厂厂长陈怡生，贪污1500元逃跑，被捉拿归案，查封家产作抵。

8月，救济院长陈恺，因经济亏缺辞职。

（民国23年（1934））

6月24日以后，连续50多天不雨，全县被灾禾苗达90万亩，被灾待赈者80余万人，因灾迁移者千余户，因灾死亡者不下200人。

（民国24年（1935））

2月12日，江苏省青浦县泖淀村村民王宪章等人

与湘乡县流离灾民发生冲突，灾民被殴杀死55人，伤29人，经湖南旅沪同乡会告发，省县各界代表上诉，由江苏最高法院判决处理。

1937年(民国26年) 8月2日，湖南人民抗敌后援会湘乡分会成立。

(民国30年(1941))

成立育婴堂。

民国32年(1943)

4月11日，湘乡县政府募集5000元，慰劳马占山部奋勇抗日将士，黑龙江省长办公署来电致谢。

4月，湘灾救济会以湘乡灾情惨重列为甲等，6月，分配急赈款262 800元。

民国33年(1944)

10月，以湘乡遭日本侵略军蹂躏，受害惨重，省政府配发急赈60万元。

是年旱灾，灾情为乙等，湖南省民政厅拨发旱灾赈款1 622 200元。

5 221

1946年(民国35年)

县城西城门外百家祠改为湘涟镇忠烈祠，陈列80

多名抗日阵亡人员灵牌。

民国36年(1947)

国民政府选举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毛秉文、曾宝荪(女)、谢瑞琪(女)当选为湘乡国大代表，宋宜山当选为立法委员。

民国38年(1949)

9月1日，湘乡县人民政府成立，同时成立民政科。

1950年

4月，成立湘乡县复员军人委员会，与民政科合署办公。

10月26日，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城镇共有失业工人225人，中小学教师74人。

1951年

湘乡县三、六、七区及二区一部分(7个乡)划出成立双峰县；九、十区划归涟源县。

1952年

1月1日，成立湘乡县转业建设委员会，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县长任副主任，下设组织、接待、财会、